

日本統治時期黃呈聰思想之研究

－文化啓蒙理想與溫厚謙沖的人格特質

黃頌顯

明道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摘要

台灣人民究竟是擁有何種信念，能夠渡過日本統治下的艱苦歲月。此信念，又是否能解釋為現今台灣文化精神雛形的一環。本文則是嘗試透過黃呈聰思想個案的研究，來證明台灣人民擁有「追求真理」的信念。他自小刻苦努力、謙卑好學。在經濟生活上雖然無虞，但仍秉持改革社會的理想，向台灣總督府發聲，力主廢止保甲制度、提倡教育改革、減輕經濟稅負、實行民意政治、持續兩岸交流。當世俗的糾結無法化解時，他又以基督教「愛神愛人」的思想，化解內在與外在結構的矛盾，走出一條屬於台灣人民的天路歷程。戰後，他又回歸到教育界，其慈愛寬恕、愛國愛家的品格修為始終如一。他給後世的啟示在於「不要被逆境所擊倒，堅守自己中華文化的信仰，追求真理的道路」。

關鍵字：黃呈聰、天路歷程、愛神愛人、保甲制度、民意政治

The Thinking of Huang Cheng-cho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ultural Enlightenment and Personal Attributes of Humility and Compassion

Sung-Hsien Hua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Studies, MingDao University

Abstract

What did the Taiwanese people believe i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that enabled them to endure the years of hardship? Can this belief be considered a part of what makes up the spirit of Taiwanese culture today? By studying Huang Cheng-chong's idea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ve that the people of Taiwan possessed the ideal of "pursuit of truth". Huang was very hard working, humble and studious from an early age. He did not suffer from economic hardship, but he continued to speak out in the name of social reform. He called on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o end the Bao-Jia System, push for educational reforms, reduce the taxes on the economy, embrace democracy and maintain cross-strait exchanges. When secular disputes could not be resolved, he used the Christian philosophy of "Love God, love people" to resolve internal external structural conflicts in order to identify a new path for the Taiwanese people. After the war, he became an educator once more and remained steadfast to his values of love, compassion, patriotism and love of his homeland. For future generations, Huang set an example of "don't be defeated by adversity; remain true to the beliefs of your Chunghua culture and follow the path of truth."

Key Words: Huang Cheng-chong, a new path, Love God love people, Bao-Jia System, democracy.

壹、前言：刻苦努力、謙卑好學

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民如何透過比較文化的視野，提高文化水平，活出人生精彩的樣式，一直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本論文則是以黃呈聰為個案研究，來證明即使在艱苦的環境歲月中，仍然能培育台灣人民不畏艱難的崇高品德。1886年3月25日，黃呈聰出生於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十歲時，對日軍堅銳的槍砲留下深刻的印象。小學畢業於彰化第一公學校，小學五年級即考取台灣總督府立國語學校，原本應為六年級畢業方能報考，足見其認真自學之精神。台灣總督府立國語學校後才改制為「台北師範學校」。1917年，年僅三十二歲的黃呈聰獲頒台灣總督府的紳章；此外，黃呈聰也學以致用，從事鳳梨罐頭業、輕便鐵道、蔗糖、米業等行業。惟黃呈聰卻不以在台灣獲得經濟的安定為滿足，追求更崇高的理想，棄商從「文」，考取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並且在日本參加新民會的組織。當時台灣人在日本的新民會正副會長分別為林獻堂、蔡惠如，下設幹事二人，由黃呈聰與蔡式穀膺任，足見其重要地位。

¹

¹ 莊永明，《臺灣百人傳1》（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94-96。

貳、提倡廢止保甲制度

1921年4月15日，黃呈聰在《臺灣青年》第2卷第3號發表〈保甲制度論〉，指出保甲制度有檢討之必要。原因在於第一、當時之文明國，皆尊重民權，若有一人犯罪，除共犯以外，則單問罪一人而已，而保甲制度的連座制度，是應廢止的。第二、保甲制度失去立法的精神，主張消極的處罰，而無積極的獎勵。第三、保甲費人民叫苦連天。一保一年約收百圓內外，又有臨時徵收費。第四、保甲制度與當時的自治制存在矛盾之處。此外，街庄制適合內臺人（在台灣的日本人），保甲制度則單適用本島人。第五、已有警察制度，實無保甲制度存在之必要。²此論點最後拖累家庭，父親黃秀兩也移居漳州。其後，1921年10月17日，台灣文化協會成立，1923年黃呈聰成為理事，推行文化啟蒙事業。

參、教育乃「向上人格、渡世之寶」

1921年8月，黃呈聰撰寫〈台灣教育改造論〉，強調教育改造必須由根底之思想進行。當局的教育屬於灌輸式教育，教一定之教科書。此外，日本教育偏重殖民地教育與實業教育亦有提升之空間。

台日兩地文化接近，教育重點應在

² 黃呈聰，〈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第2卷第3號，1921年3月26日，頁8-12。

於「誠意」二字。「誠意」才是教育精神。台灣教育改造的方法應從根本改造著手。殖民地教育政策之成功應該在於精神層面的成功，而非單僅於皮相之物質建設。當時公學校兒童入學 20.69%尚屬偏低。日本內地留學的臺灣人僅有 600 人。此外，欲成為行政官之人，必須擁有法學士、高等文官及格。欲成為技師者必須有工學士、醫學士的資格，否則不得任用高等官。因此，當時台灣之教育制度管道對於培養台灣的優秀人才是不足的。公學校校舍雖然宏觀，但應重視教學內容之充實。³

1921 年 8 月，黃呈聰在〈台灣教育改造論（續）〉一文中，又提出具體的建議。包括第一、應積極培養國家有用人才，將公學校程度改與內地小學校相同。第二、各種費用應有先後緩急之用，學校建築以木造即可，不一定要宏偉建築。而教育者之一言半句，凡社會一般之儀表也，須當慎正言行。第三、應加設三年制之速成科，並置五年之本科（師範學校於各州）。台灣之初等教育應於各州設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第四、製糖會社之補助金應移於教育。教育者要莊重，學問者要獨立，大學者要影響社會深遠。第五、反對日本廢止漢文。⁴黃呈聰的教

育思想就是希望藉由教育制度的改進，提升全台國民教育之水準。

肆、經濟策略大師：「減輕稅負、增強民力」

當時製糖會社壟斷了蔗農的利益，黃呈聰曾發動「甘蔗耕作組合」，爭取農民權益，不幸失敗。

1921 年黃呈聰在〈臺灣經濟界的危機與其救濟〉一文中，主張應該隨著經濟情形的不同，調整徵稅，以減少農民、勞工的負擔。⁵此外，也強調救濟之道的原則在於「自由、公平、競爭效率」。對於當局的建議包括第一、強化行政效率、精簡人事。第二、撤廢保甲制度、節省預算。第三、斷絕鴉片，增加民力。第四、營利會社應自由競爭，官廳不任意干預。第五、台灣婦人唯一的手工業帽子，不應由特定組織掌控。第六、製糖會社制度，應採自由競爭。第七、煙草食鹽等專賣事業，不宜個人獨佔。第八、山林原野的開發利權，不宜由少數的政商開發。第九、改變理藩政策，採漸進的文化主義，節省理藩費用。⁶此九項建

漢文之部，頁 10-14。

³ 黃呈聰，〈臺灣教育改造論〉，《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2 號，1921 年 8 月 15 日，漢文之部，頁 1-6。

⁴ 黃呈聰，〈臺灣教育改造論（續前）〉，《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3 號，1921 年 9 月 15 日，

⁵ 黃呈聰，〈臺灣經濟界的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5 號，1921 年 11 月 15 日，頁 53。

⁶ 黃呈聰，〈臺灣經濟界的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6 號，1921 年 12 月 15 日，頁 18-26。

議乃強化台灣競爭力之良策。

1922 年，黃呈聰在〈年初雜感〉中，闡述人生以社會服務為榮之道理。人的一生，並非是僅為了個人而生存，而是為了同胞，公益社會而生存。⁷為政者應該了解人類的本性要求善導之，不可能全部用權力來阻止，應共同創造人類共存的社會生活。⁸

再從日本的農業政策觀之，日本的人口每年數十萬增加，每年不足五百萬石，必須每年從國外輸入米，但是米產地的台灣，反而鼓勵種植糖，此不自然的政策，可謂當局政策的失策。⁹因此，應該運用互利互補之策方能共榮共存。

此外，在積極振興農業方面，從 1931 年黃呈聰擔任線西信用組合長，出席臺灣米穀問題座談會時的發言，也可窺之其對於振興農業的努力。當時一般的農民存款吃緊，連剩下最後一兩圓的金額，也不得不領出去。因此，黃呈聰提出兩種經濟策略給予挽救。一是積極的救濟策：鼓勵農民在第一期稻作收成後，留下稻頭可提早收穫 20 日。二是消極的救濟策：建議當局減少課稅，提供低利的資金。惟曾向當時日本大藏省提

出 200 萬日圓借款的請求，並無回應。最後農民只好求助於農民組合。

但是當時的農會制度也是不健全的，台灣的農會只有在州廳層級有農會，不像日本內地在町村層級也有農會，使得農民借錢管道受限。黃呈聰建議當局若設立街庄農會，由國家支出預算方為合理。台灣在街庄所設的農業組合，經費必須由街庄支出，造成雙重負擔。¹⁰因此，當時台灣農民在資金的融通與支援系統上仍有改進的空間。在整體的預算編成方法與原則上，應對於弱者有生產力者給予貸款，扶助其成長。對於退官者的優惠應給予節制調整。¹¹此外，也提出從修改農會法著手想法，廢止無實際作用的農會；進而振興地方自治的行政革新事業，訓練人才、充足地方財源。活用當時北斗郡下數千甲土地，以及解除無用之保安林，以作為地方之用。¹²在產業道路方面，當時台灣也出現有道路而無橋的窘境。黃呈聰建議應以十年舉債，當局補助三分之二，即可解決此問題。¹³在黃呈聰經濟政策的建言中，不難看出

⁷ 劍如 黃呈聰，〈年頭雜感〉，《臺灣青年》，第 4 卷第 1 號，1922 年 1 月 20 日，頁 22-32。

⁸ 黃呈聰，〈人類的本性的要求（日文之部）〉，《臺灣》，第 3 年第 2 號，1922 年 5 月 11 日，頁 34-42。

⁹ 黃呈聰，〈臺灣農會規則の根本的改正を望む〉，《臺灣》，第 3 年第 3 號，1922 年 6 月 12 日，頁 33-40。

¹⁰ 〈臺灣米穀問題座談會〉，《臺灣新民報》，第 362 號，1931 年 5 月 2 日，頁 4。

¹¹ 黃呈聰氏談，〈於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一)〉，《臺灣新民報》，第 345 號，1931 年 1 月 1 日，頁 5。

¹² 黃呈聰氏談，〈於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三)〉，《臺灣新民報》，第 347 號，1931 年 1 月 17 日，頁 5。

¹³ 黃呈聰氏談，〈於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二)〉，《臺灣新民報》，第 346 號，1931 年 1 月 10 日，頁 5。

其滿腔熱血，欲改革台灣經濟問題之才略。

伍、兩岸關係：中華文化為根基，提升台灣文化

黃呈聰強調真正的「同化政策」是尊重彼此文化，台灣的文化根基源自中華五千年的文化而來的。其在 1925 年 1 月 1 日《台灣民報》第 3 卷第 1 號，寫下〈應該著重創造台灣特種的文化〉，強調：「臺灣雖是太平洋中的孤島，只有三百年的歷史，而其文化的根源，遠自中華五千年的文化而來的。不過在臺灣有多少的改造而已。」此篇文章記述台灣當時有三百八十萬人，生蕃約十萬人、內地人(日本人)有十七萬人、其他外國人有一萬多人，剩餘的三百五十多萬人，皆是中國漢民族傳來的子孫，三分之二是由福建省、三分之一是由廣東省而來的。換言之台灣文化多數承襲於中國文化。¹⁴黃呈聰也反對地名的改正、日語的強制、食衣住行的仿效、漢文的限制、學術研究的局限；強調應符合臺灣人的特長，使精神和物質齊步發展。在〈希望撤銷中國渡航の旅券制度〉一文中，黃呈聰也力陳臺灣與中國交流的必要性。

臺灣已是人口稠密之所，此外每年

仍有四萬人增加的趨勢。若找尋移民地，一定會有人前往與歷史淵源相關的中國。因此，應該開放對中國的自由活動，以臺灣人成為發展中國的先鋒人才，當局成為支援者的角色。特別是現在應是東洋人團結的時刻，擺脫尚舊因襲之風。偏狹守株的見解，是東洋人發展上的阻礙，更況以世界人類的觀點論之。

¹⁵

1922 年 6 月，黃呈聰前往中國，發明白話文運動已經於中國展開。1923 年 1 月 1 日，又發表〈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強調台灣民眾應有的世界觀，學習各種的科學和一般的知識，小學畢業之後即可使用。

歐米先進國費了一百多年的工夫，才能建設這個現在的文化。從我們的社會看起來，還不及歐米一百年前的社會，所以我們怎樣趕得到呢？我要說，諸君啊！不要惘然喪心了！這個大使命全在諸君的努力如何，若是將這個一百多年的期間，縮少做十年或是二十年的短期間來革新我們的社會，就可以和他們的社會一樣了！怎麼樣會能這樣快的。這

¹⁴ 黃呈聰，〈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第 3 卷第 1 號，1925 年 1 月 1 日，頁 7。

¹⁵ 黃呈聰，〈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第 3 年第 9 號，1922 年 12 月 1 日，頁 19-29。

就是將他們已經失敗了的事不要再踏過，好將他們最成功的事趕緊追到就是了。若是不要這樣做，像現在台灣的社會狀況到兩三百多年恐怕也是趕不啦！¹⁶

1923 年 4 月底，黃呈聰和王敏川共同宣傳民報，舉辦巡迴演講，希望藉著《台灣民報》（半月刊）啟發台灣文化，提倡白話文，以恢復民族自信心。原本《台灣》雜誌中日文並用的現象，改為平易的漢文。黃呈聰期以中華文化的根基，提升台灣文明。

陸、政治哲學的工程：政府是牧者、人民是羊

黃呈聰政治哲學思想的中心議題是在探討「以民意為依歸的政治」，認為：

政治是謀民眾共同的幸福為目的，民眾的輿論是政治的基礎，法律是政治的工具，所以國家不是為掌權執政的人，與少數特權階級謀利益所建設的，是為社會全體謀幸福的。這個社會抱擁無論男女，貧富貴賤種種的人，皆是國民，對於國家都有權利義務的關係，屬國民的權利如訴願、請願等皆有自由權。屬國

民的義務如租稅、徵兵等應負之責任，這個權利義務皆記載於憲法和法律，是不能任意破壞的。若是無視這種憲法和法律的人，就不是謀公共的利益，是行專制的政治，不合現代文化國家的政治，如像牧民和牧羊一樣的時代之政治，這就是叫做舊式的政治了。¹⁷

當時反應民眾意見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只是總督的諮詢機構。1923 年 5 月 10 日，黃呈聰在〈臺灣評議會改造論〉一文中強調：

對於臺灣的政策必須以兄弟之情待之，擺脫優越感，實施以民為基礎的政治。因此，在總督的見識判斷，以及隨著時事的進展，認為有必要徵求民意而設置評議會時，必須果敢迅速地改造此評議會，一掃臺灣的鬱悶之氣，與內地人共同成為立憲法治的國民，共享幸福。¹⁸

1931 年黃呈聰為了盡快達成自治、促進地方行政的改善、改換些協議會的舊空氣等原因，成為協議會之一員，希望從體制內來改革政治。

¹⁶ 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第 4 年第 1 號，1923 年 1 月 1 日，漢文之部，頁 21-24。

¹⁷ 黃呈聰，〈牧羊與牧民〉，《臺灣》，第 4 年第 2 號，1923 年 2 月 1 日，漢文之部，頁 28-33。

¹⁸ 黃呈聰，〈臺灣評議會改造論〉，《臺灣》，第 4 年第 5 號，1923 年 5 月 10 日，和文之部，頁 21。

在開會的諮詢上，黃呈聰首次爭取到會議的發言權，內台人會員比例也是內地人多，臺灣代表少。會議的議題總是在不經充分討論下通過。黃呈聰認為改進的對策可以包括第一、開預算懇談會。第二、會期定有十日，每次只開二日，應至少開一星期，以使議案能充份討論。第三、官員應以親切和理解的態度回答。第四、讓會員有發言機會。第五、對於每次的協議會，應多出席旁聽以便監督協議會的發言。¹⁹因此，黃呈聰希望以「公平」的原則，來提升評議會的功能。

此外，黃呈聰也於 1924 年 11 月 1 日〈紳章制度撤廢論〉一文中，提出廢除紳章制度的主張。黃呈聰強調關於當局頒發的紳章制度有不符合名實之處，認為應該撤除。當局統治之初，保護當時紳士起見，避免誤殺。其後做為一種協助當局的獎勵制度。但是，應是真正授予溫良恭儉讓的人士，方為合理。²⁰

1924 年 10 月 29 日，黃呈聰與林獻堂連袂向台灣總督伊澤多喜男和總務長官後藤文夫提出〈建議書〉。在《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4 號中，刊登〈呈總督的建白書〉一文，力陳改革的事項。包括

一、關於地方制度改善之件。二、關於教育之內容及改善之件。三、關於警察改善之件。四、關於差別撤廢之件。五、關於撤廢阿片（鴉片）吸食特許制度之件。六、關於言論自由之件。七、關於保甲制度廢止之件。八、關於產業政策更新之件。九、關於旅券制度撤廢之件。十、關於水利組合之件。²¹也可看出黃呈聰希望整體提升台灣國家產業政策計畫的魄力與決心。

柒、基督教「愛神愛人」思想，化解矛盾

1925 年 5 月，黃呈聰請辭《台灣民報》的職務，到中國發展。期間，接受「真道」，成為「真耶穌教會」的虔誠教徒。回台之後，佈道且擇居台北，在大稻埕永樂町（今迪化街）開設益豐商事會社。²²

黃呈聰有寫記事的習慣，用「真生命羅馬字」專用稿子書寫。書寫的方式，則大量引用聖經的章節。例如約翰一書第 2 章第 15 節「不要愛世界上的事……」。²³

黃呈聰在〈基督教的革新運動（上）〉一篇中，即強調真耶穌教會才是真正傳福音，而非僅是表面的社會福利事業。

¹⁹ 黃呈聰氏談，〈於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四）〉，《臺灣新民報》，第 349 號，1931 年 1 月 31 日，頁 11。

²⁰ 劍如 黃呈聰，〈紳章制度撤廢論〉，《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2 號，1924 年 11 月 1 日，頁 4。

²¹ 〈呈總督的建白書〉，《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4 號，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9-12。

²² 莊永明，《臺灣百人傳 1》，頁 106。

²³ 同前註，頁 107。

真耶穌教會是由中國人首創，有別於外國人所創。真耶穌教會是遵守「愛神愛人」的原則，能恢復人原有純真的本性。

正在這一般渴仰改革之時，而革新的運動，已發生於中國。對於這麼無生氣的教會投下了炸彈，重新建立了有生氣的基督教，就是真耶穌。專傳基督救世的真道，使人得著真正的生命。²⁴

此外，黃呈聰也認為基督教之間的戰爭，違背基督的本意。

莫如歐洲的大戰，可說是基督教國的打仗了。將基督的博愛、變成為利權爭奪的殘忍性，因為基督之徒，而互相殘殺，證明是皆背了基督的教訓了。……若要真耶穌教則反於是。其發生教理、組織、完全是中國人的首創。有聖靈同在，如使徒時代的權能，有各種的神跡奇事隨著。所傳全憑聖經，不敢加添人意以妄解聖言。²⁵

黃呈聰將民族主義與宗教內化合而為一，不僅是接受西方基督教的思想，

也重視本體傳統中國文化價值。

捌、戰後：奉獻教育、一本初衷

1932 年 4 月，《台灣民報》改組《台灣新民報》，黃呈聰再度受邀服務報業，出任論說(社說)委員兼社會部長。1934 年，辭去報社職位，遠渡日本，在神戶設立商事會社分社，專心商務。當時台灣厲行皇民化運動，因不在台灣避離爭端。

1944 年，美軍空襲日益頻繁，才從日本返回故鄉。歸台後，提筆，從商皆難，將十五張犁的祖厝改為教堂。戰後，任大甲區署長，不久即被撤廢。私立淡江英專(淡江大學前身)創辦人張鳴得敦聘他擔任該校董事，以及淡江文理學院名譽董事。教名「黃以利沙」，²⁶教會尊稱為黃以利沙長老。1963 年 7 月蒙主恩召，享年 77 歲。²⁷

玖、結論：慈愛寬恕、愛國愛家的品格修為

黃呈聰一身所熱衷提倡的白話文思想與基督教思想，在今日台灣也十分普

²⁴ 黃呈聰，〈基督教的革新運動(上)〉，《臺灣民報》，第 294 號，1930 年 1 月 1 日，頁 7。

²⁵ 黃呈聰，〈基督教的革新運動(下)〉，《臺灣民報》，第 295 號，1930 年 1 月 11 日，頁 8。

²⁶ 「以利沙」為以色列先知，解救民間痛苦，為先知以利亞的傳人，能分開河水。以利沙曾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土地不生產。』」引自中文聖經 啟導本編輯委員會，《聖經啟導本增訂新版》(香港：海天書樓，2011 年)，頁 595-596。

²⁷ 莊永明，《臺灣百人傳 1》，頁 106-108。

及。回顧黃呈聰的一生，從提升自我的價值，到追求公眾的利益。公眾的利益包括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的爭取。政治利益方面，提出改造台灣評議會、廢止保甲制度、廢除紳章制度等建議。在保護鄉土經濟利益方面，提出撤廢製糖會社、改革農會等主張。

在政治、經濟政策改革上皆有卓越的良策。此外，其人格高潔，不與人爭的品格，也內化於其宗教信仰之中。黃呈聰不僅是台灣文化的先鋒，民族意識的提倡者，更是超越國家藩籬，宣揚基督教，友愛世人的傳教人。

參考文獻

- (1924 年 11 月 21 日)〈呈總督的建白書〉，《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4 號，頁 9-12。
- (1931 年 5 月 2 日)〈臺灣米穀問題座談會〉，《臺灣新民報》，第 362 號，頁 4。
- 莊永明（2000 年），《臺灣百人傳 1》，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呈聰（1922 年 5 月 11 日），〈人類的本性的要求（日文之部）〉，《臺灣》，第 3 年第 2 號，頁 34-42。
- 黃呈聰（1922 年 12 月 1 日），〈支那渡航旅券制度の廢止を望む〉，《臺灣》，第 3 年第 9 號，頁 19-29。
- 黃呈聰（1923 年 2 月 1 日），〈牧羊與牧民〉，《臺灣》，第 4 年第 2 號，漢文之部，頁 28-33。
- 黃呈聰（1921 年 3 月 26 日），〈保甲制度論〉，《臺灣青年》，第 2 卷第 3 號，頁 8-12。
- 黃呈聰（1930 年 1 月 11 日），〈基督教的革新運動（下）〉，《臺灣民報》，第 295 號，頁 8。
- 黃呈聰（1930 年 1 月 1 日），〈基督教的革新運動（上）〉，《臺灣民報》，第 294 號，頁 7。
- 黃呈聰（1921 年 9 月 15 日），〈臺灣教育改造論（續前）〉，《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3 號，漢文之部，頁 10-14。
- 黃呈聰（1921 年 8 月 15 日），〈臺灣教育改造論〉，《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2 號，漢文之部，頁 1-6。
- 黃呈聰（1923 年 5 月 10 日），〈臺灣評議會改造論〉，《臺灣》，第 4 年第 5 號，和文之部，頁 21。
- 黃呈聰（1921 年 11 月 15 日），〈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5 號，頁 53。
- 黃呈聰（1921 年 12 月 15 日），〈臺灣經濟界の危機と其の救済〉，《臺灣青年》，第 3 卷第 6 號，頁 18-26。
- 黃呈聰（1922 年 6 月 12 日），〈臺灣農會規則の根本的改正を望む〉，《臺灣》，第 3 年第 3 號，頁 33-40。
- 黃呈聰（1923 年 1 月 1 日），〈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第 4 年第 1 號，漢文之部，頁 21-24。
- 黃呈聰（1925 年 1 月 1 日），〈應該着創

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
第 3 卷第 1 號，頁 7。

黃呈聰氏談（1931 年 1 月 1 日），〈於官
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一）〉，
《臺灣新民報》，第 345 號，頁 5。

黃呈聰氏談（1931 年 1 月 10 日），〈於
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二）〉，
《臺灣新民報》，第 346 號，頁 5。

黃呈聰氏談（1931 年 1 月 17 日），〈於
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三）〉，
《臺灣新民報》，第 347 號，頁 5。

黃呈聰氏談（1931 年 1 月 31 日），〈於
官選協議會的質問要項和感想（四）〉，
《臺灣新民報》，第 349 號，頁 11。

劍如 黃呈聰（1922 年 1 月 20 日），〈年
頭雜感〉，《臺灣青年》，第 4 卷第 1
號，頁 22-32。

劍如 黃呈聰（1924 年 11 月 1 日），〈紳
章制度撤廢論〉，《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2 號，頁 4。